

# 中国石油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文件

信控院发[2013]21号

## 关于鼓励积极开展教学研究的奖励措施

为了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的积极性，进一步提高我院本科教学质量，决定在原有文件的基础上，对鼓励教职工开展教学研究活动的奖励措施进行修订。

### 一、奖励目的

鼓励教职工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，发表高水平的教学研究论文，争取获得高级别的教改项目、教学成果和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（包括精品课程、特色专业、教学团队、教学名师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、卓越工程师班、专业认证、双语教学示范课程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）。

### 二、奖励措施

#### 1、争取到上级教学改革项目的奖励标准

①争取到教育部重点教学改革项目，奖励 8000 元/项，一般

项目奖励 3000 元/项。

②争取山东省重点教改项目，奖励 2000 元/项，一般项目奖励 1000 元/项。

## 2、获得上级教学成果奖励

①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，根据获奖励的级别另作重奖。

②获省级教学成果奖，一等奖 5000 元/项，二等奖 3000 元/项，三等奖 1500 元/项。

③获校级教学成果奖，一等奖 600 元/项，二等奖 400 元/项，三等奖 200 元/项。

④首次获得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奖励，国家级 8000 元/项，省级 3000 元/项，校级 1000 元/项。同一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第二次及以后获得同级别的项目，奖励减半。

## 3、其他奖励

①发表在学校认定的正式刊物（不含增刊）上的教改论文每篇奖励 200 元。

②获得校级讲课比赛奖励标准：一等奖 500 元，二等奖 300 元，三等奖 200 元。

③获得院级讲课比赛奖励标准：一等奖 300 元，二等奖 200 元，三等奖 100 元。

④指导大学生参加全国科技竞赛获奖对指导教师的奖励每项：国家一等奖 1500 元，国家二等奖 800 元；省级一等奖 600

元，省级二等奖 200 元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- 1、每项成果按最高级别奖励，不重复奖励。
- 2、实验教学、优秀教材等成果，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奖励。
- 3、上述奖励每年 12 月底发放。
- 4、对有争议的奖励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- 5、本奖励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教学研究 奖励措施

---

发：院属各单位

---

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3年11月25日印发

---